

#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之聘任,除單位延聘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或自籌經費聘任者外,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評鑑：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 1、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由聘任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於下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最長為二年，第二年續聘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續聘事宜，惟得免辦理評鑑。另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圖

